

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知识城综合保税区项目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招标代理合同
甲 方： 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13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委托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州知识城综合保税区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
2. 招采限价：176 万元(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用户需求编制咨询；
2.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3.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如需）；
7. 落实评审地点，组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9.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如需要,还应在保密工作制度允许范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采购工作后按规定及时提交完整的采购代理业务工作报告和汇总资料;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委托工作内容和范围，指定专职人员担任本次代理项目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李杰 电话：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规范、合格的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但征询过程中不得泄露本项目保密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符合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8.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保密约定不因合同及合同事项的履行、中止、终止而失效；

10. 乙方可依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但不能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1. 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本项目招标过程涉及的其他工作；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制度。
13.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方签订合同之日止。

第五条 招标代理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许可范围内对招标代理合同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合同；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甲方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3. 乙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按以下标准费率下浮20%进行计价收取：

中标金额	收费标准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干价）为： $[100*1.5%+(176-100)*0.8%]*(1-20%)*(1-8%) \approx 1.55$ (万元)，

如实际中标金额发生调整，则本招标代理服务费随之调整，且最终结算服务费不超过 1.55 万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本次招标事项不成功或延迟或其他违约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再次招标的成本费等损失。

2.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处理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盖章）：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2年6月13日



乙方(盖章):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杰



2022年6月13日